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汇联先生、程贤权先生、赵子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公司对现任独立董事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深入核查独立董事王汇联先生、程贤权先生、赵子夜先生的任职经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